**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2015年9月以后入学的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

1. **评定原则**

学院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及本办法的附件《法律硕士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下简称《评定细则》）的各项规定评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奖学金的对象**

2015年9月以后入学，并具有大连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和非法学）均可参评学业奖学金，但在职委培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在评定学业奖学金年度受过学校、学院处分的；

（2）在评定学业奖学金年度有剽窃行为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3）在评定学业奖学金年度有课程不及格的，不得参加第二（三）学年的奖学金中成绩优异奖的评定；

（4）未能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延期毕业的，不能参评最后一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5）有其他不能参评奖学金行为的。

1.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奖学金按照下列程序评定：

（1）参评研究生提交参评奖学金申请；

（2）学院评定：法学院组成法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按照本办法以及《评定细则》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定；评定委员会应至少由3人组成；评定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或者提出申诉。

**第二章 第一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第五条 评定标准**

适用于本办法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奖学金的评定，以入学成绩作为评定标准，即按每人的入学成绩(复试后的综合排名)依次评定奖学金等级。入学成绩相同的，依照初试成绩排列次序。

本条所称“入学成绩”是指经过研究生入学初试与复试的两次成绩按照学院复试要求比例折算加和的最终成绩。入学成绩相同的，初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

**第三章 第二（三）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评定依据**

适用于本办法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年及法律硕士（非法学）第三学年奖学金的评定，应当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根据其上一学年度的个人表现，按照奖学金评分体系计算出其总分及名次，并按名次顺序评定其该项奖学等级。各项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标准参见《评分细则》。

第七条 计算方法

法律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实行积分制，合计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为：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35% + 科研创新×35%+实践成效×20%+综合素养×10%，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

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

2017年5月27日